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學生個人意外醫療保險

1. 保障內容
 - i. 在校曆的上課日子, 學生於上課期間因意外引致之死亡或受傷。
 - ii. 每個上課天的受保時間, 由學生離家上學開始, 至放學後學生直接回家止, 但回家時間須以兩小時為限。
 - iii 除校曆上課日外, 在學校為學生安排活動的日子, 受保時間由學生離家直接前往集合地點至活動結束, 學生離開活動地點後直接回家為止, 並不包括學生未有直接返家而參加其他活動的時間。
 - iv 食物中毒。
 - v. 恐怖主義襲擊。
 - vi 由於中暑而引致意外死亡。

2. 學生在校內如遇意外, 負責老師須立即向校長報告及填寫「意外或特殊事故」報告表交校務處存檔。

3. 除教育局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該保險沒有提供任何醫療費用津貼, 並僅對嚴重傷殘事故作賠償), 現時本校自資為學生購買的「個人意外醫療保險」, 學生可獲賠償的醫療費額為每年 10,000 元, 其中包括最高 HK\$2,000 元之跌打醫療費用。

4.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需申請向本校自資為學生購買的個人意外醫療保險索償, 必須於意外發生的兩星期內填妥「意外保險索償申請表」, 連同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發給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經班主任或負責老師交學校會計, 以便辦理賠償手續。逾時保險公司可能不受理索償的申請。